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5 代理 人 鄭明和

06 相對人 富生農機有限公司

07 兼上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張寶升

09 相對人 張駿宥

10 張勝恩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九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107年  
14 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債券代  
15 號：A07110），准予返還。

16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9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  
20 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21 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  
23 對人富生農機有限公司、張寶升、張勝恩、張駿宥間請求返  
24 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121號假扣押  
25 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5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400,

01 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現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  
02 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命  
03 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有限公司  
05 變更登記表影本、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為  
06 據，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揆  
07 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本件所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